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廣州美亞(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台灣美亞(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就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視乎情況而定)訂立買賣協議(包括採購協議及銷售協議)。

根據採購協議，訂約雙方有條件協定採購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1,560,000美元(相當於約12,170,000港元)、2,340,000美元(相當於約18,250,000港元)及2,340,000美元(相當於約18,250,000港元)。

根據銷售協議，訂約雙方有條件協定銷售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1,837,000美元(相當於約14,330,000港元)、3,675,000美元(相當於約28,670,000港元)及5,512,000美元(相當於約42,99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買賣協議之若干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2.5%但少於25%，而買賣協議項下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各自之年度代價均超過10,000,000港元，故買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訂立買賣協議以及買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台灣美亞為最終控股股東，且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藉以於考慮本公司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i)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買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向獨立股東就應如何就買賣交易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買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買賣協議

### 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廣州美亞(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台灣美亞(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採購交易(廣州美亞向台灣美亞購買原材料)訂立採購協議。

根據採購協議，訂約雙方有條件協定採購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1,560,000美元(相當於約12,170,000港元)、2,340,000美元(相當於約18,250,000港元)及2,340,000美元(相當於約18,250,000港元)。

### 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廣州美亞亦與台灣美亞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銷售交易(廣州美亞向台灣美亞出售製成品)訂立銷售協議。

根據銷售協議，訂約雙方有條件協定銷售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1,837,000美元(相當於約14,330,000港元)、3,675,000美元(相當於約28,670,000港元)及5,512,000美元(相當於約42,990,000港元)。

### 過往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訂立總協議，據此，廣州美亞同意購買及台灣美亞同意出售原材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上述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內。董事確認，本公司就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然而，因應訂立銷售協議，並為使採購協議與銷售協議之結束日期一致，以便進行買賣交易及減少可能的行政費用，本公司決定修訂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i)期間；及(ii)原有上限金額。

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過往並無進行任何銷售交易。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進行採購交易之實際金額，以及買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實際金額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之 實際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採購交易 (以美元為單位)	1,400,000	無 (附註2)	492,221	1,560,000	2,340,000	2,340,000
(以港元為單位)	10,920,000	無	3,839,324	12,168,000	18,252,000	18,252,000
銷售交易 (以美元為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37,000	3,675,000	5,512,000
(以港元為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328,600	28,665,000	42,993,600

附註：

- (1) 買賣協議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 (2) 由於二零零八年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加上市場需求不穩，故本公司削減其原材料之整體採購量，因此，於二零零八年暫停向台灣美亞採購原材料。

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廣州美亞過往對原材料之需求；(ii)廣州美亞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原材料之需求(按其生產規模計算)；(iii)預期廣州美亞取得之原材料售價；及(iv)採購交易之緩衝金額而釐定。

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台灣美亞對製成品之估計市場需求加以來年預期增加數額(按台灣美亞預計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計算)；(ii)製成品之預期售價(按台灣現時市場趨勢估計)；及(iii)銷售交易之緩衝金額而釐定。

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協定，買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i)買賣交易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買賣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買賣交易不會超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進行買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業務。

廣州美亞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台灣美亞為台灣第一家鋼管專業製造工廠，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根據採購協議，廣州美亞將予購買之有關原材料為電鍍鋅表面處理鋼板（「**鍍鋅鋼板**」），乃一種用於生產過程之鋼材原材料；而根據銷售協議，廣州美亞將予出售之有關製成品為不鏽鋼管接頭，乃用作連接管之部件。

廣州美亞一直向台灣一家唯一主要供應商（「**主要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購買鍍鋅鋼板。廣州美亞預期，其現時自主要供應商取得之採購配額將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客戶訂單。主要供應商為台灣市場之唯一鍍鋅鋼板供應商，大部份其他鍍鋅鋼板批發商及製造商向主要供應商購買鍍鋅鋼板亦有採購配額。廣州美亞可選擇向其他鍍鋅鋼板批發商購買原材料，但價格將會較高，因其他鍍鋅鋼板批發商或會提高報價。因此，廣州美亞將向台灣美亞購買原材料，因台灣美亞在計及其本身之消耗量後，尚有未動用可向主要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之配額。鑑於台灣美亞將把向主要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之成本提高1.85%再出售予廣州美亞，董事認為，台灣美亞之價格乃屬合理，且低於其他鍍鋅鋼板批發商所報之價格。

台灣美亞為台灣市場其中一家聲譽昭著的不鏽鋼產品供應商，已在台灣設立一個效益顯著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及品牌。在廣州美亞擴展不鏽鋼產品的生產規模與銷售及分銷網絡之際，董事認為，向台灣美亞出售製成品，乃打入台灣不鏽鋼產品

市場、在當地推廣「廣州美亞」品牌及其產品，以及提升廣州美亞競爭力的恰當之舉。另一方面，銷售交易可令台灣美亞的不鏽鋼產品更多元化，從而增加其在台灣的市場佔有率。董事相信，銷售交易將為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締造一個雙贏局面。

董事認為，買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買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買賣協議之若干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2.5%但少於25%，而買賣協議項下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各自之年度代價均超過10,000,000港元，故買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訂立買賣協議以及買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台灣美亞為最終控股股東，且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0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藉以於考慮本公司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i)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買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向獨立股東就應如何就買賣交易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買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按其詮釋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製成品」	指	廣州美亞根據銷售協議將向台灣美亞出售之有關製成品，即不鏽鋼管接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協議」	指	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就採購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協議
「採購交易」	指	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有關廣州美亞向台灣美亞購買原材料之交易
「原材料」	指	廣州美亞根據採購協議將向台灣美亞購買之有關原材料，即電鍍鋅表面處理鋼板
「銷售協議」	指	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就銷售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銷售協議
「銷售交易」	指	根據銷售協議擬進行有關廣州美亞向台灣美亞出售製成品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採購協議及銷售協議
「買賣交易」	指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美元之金額已經或可以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春發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倘本公佈內所述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所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僅供識別